天然災害颱風通報權責機關人事機構應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行政總處101.03

- 一、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時,各通報權責機關人事機構之 天然災害業務承辦人(以下簡稱承辦人)必須密切注意颱風動 態,當陸上颱風警報發布時,各通報權責機關人事機構應即排 定颱風值班輪值表,安排輪值留守人員工作。
- 二、輪值留守人員必須隨時注意中央氣象局發布之颱風動態,並將以下資訊依颱風名稱及時間先後順序整理成冊,其中至少包括:
 - (一)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中央氣象局發布)
 - (二) 颱風各警戒地區風力預測(中央氣象局發布)
 - (三) 颱風各地區總雨量預測(中央氣象局發布)
 - (四) 颱風各地區 24 小時雨量預測 (中央氣象局發布)
- 三、輪值留守人員須彙整上述颱風相關資料,並向人事主管報告, 再由人事主管將颱風最新動態轉陳機關首長,以作為決定是否 停止辦公或上課判斷之依據。
- 四、 地理位置相鄰直轄市、縣(市)於決定停止辦公及上課前,應 保持聯繫,各通報權責機關在決定是否停止辦公或上課後,須 將決定情形通報鄰近直轄市、縣(市)輪值留守人員,事後如 有變更者亦同。
- 五、中央專業機關所提供之相關資訊(如風力、雨量及土石流等)如已達停止辦公或上課之標準時,各通報權責機關人事機構應立即轉陳首長,並於晚間7點或10點以前決定次日是否停止辦公或上課,並立即通知傳播媒體。原未達停止辦公及上課基準,事後風雨增強達到停止辦公或上課之基準時,通報權責機關必須於當天上午4時30分前決定,並於早上5點以前通知傳播媒體。如遇有特殊情況,得視實際情形,隨時通報並立即通知(傳播媒體係包括:電視台、廣播電台及電子報等)。

- 六、各通報權責機關人事機構辦理停止辦公或上課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總處)一旦啟動全國各地區停止辦公及上課通報作業機制,所有通報權責機關人事機構均須依規定至「總處全球資訊網—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情形」進行通報,即使不在颱風警戒區域之縣市,亦應通報,俾便民眾瞭解。另為求審慎,通報如有變更,均須立即以電話方式通知總處(聯絡電話:02-23979298轉 510、02-23975964、02-23975957)。
 - (二)天然災害發生時如遇例假日或放假日,各通報權責機關人事機構仍應辦理通報作業,供各界參考,相關通報作業參照現行週一至週五通報機制辦理。
 - (三)各直轄市、縣(市)辦公及上課之相關訊息會即時公布在總 處網站首頁,供各界查詢,亦可經由 020300166 專線電話供 民眾查詢。